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前後台管理要點

107 年 08 月 20 日核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節目演出順利及提供觀眾優質服務，並有效管理及維護演出場地，特制定本要點以憑遵循。

第一章 | 通則

第一條 一般規定

- 一、本要點所稱之使用單位，包含本場館主辦、合辦節目之演出團體、合作單位、外租之租用單位、及其各受託執行廠商等。
- 二、作業時嚴禁阻礙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並不得於逃生通道堆置任何物品。
- 三、演出大型設備進場時應使用載貨用電梯裝載，並遵守載重限制，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四、本場館之器材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未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如有超出場內電力、線路之配置，亦不得擅自裝設，若因使用不當致本場館受有損害，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 五、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六、本場館內設有寄物櫃供使用單位暫放私人物品，並應確實上鎖避免物品遺失。
- 七、觀眾席、演出舞台區及控制室禁止攜帶飲料和食物進入，使用控制室之工作人員若因演出需求，經本場館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並於離開時清理完畢。
- 八、使用單位必須自行僱用裝台、彩排、演出、前台、票務、拆台、控場、搬運及換景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如需本場館增派人力，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
- 九、使用單位之工作人員應於執行工作時全程衣著整齊，請勿穿著短褲、拖鞋或涼鞋。
- 十、使用單位之工作人員未持節目票券，不得進入觀眾席觀賞節目。如有攝影或錄影之需求，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並須配戴工作證。
- 十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如因演出需求，經本場館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演講廳、展覽廳、音樂廳大廳及榕樹廣場之活動如有商業販售行為，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且使用單位必須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能提供，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販售行為，一切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 十三、場地回復：
 - （一）使用單位於每日工作結束時，須將使用之空間（包含前台及後台區域）清理乾淨，並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使用單位須另支付場地復原費新臺幣 3,000 元。如有任何毀損滅失，使用單位須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二）拆台結束後，如未將借出之器材設備歸位及復原者，將依照本場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辦法」（下簡稱「場館租借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除因可歸責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瑕疵所致外，均由使用單位負完全之責任。使用單位不當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所致之損害，亦由使用單位自負全責。
- 十五、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政府政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違規遭主管機關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者。

第二章 | 前後台管理須知

第二條 工作證與通行卡

- 一、使用單位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本要點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應向本場館申請前／後台工作證。未滿 15 歲之人員不得辦理申請（演出者不在此限）。使用單位如當日臨時遇新增人員須進入本場館，應主動向本場館技術部值班舞監申請臨時工作證。
- 二、使用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工作證，未依前述規定配掛工作證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本場館。另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配合保全人員查驗核對。冒用證件者，將沒收該證件，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並須繳納每次新臺幣 3,000 元之罰款。
- 三、本場館通行卡僅限使用單位於檔期期間內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須由使用單位事前向本場館技術部值班舞監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單位須對其所引導進入本場館之人員的安全及行為負完全責任。通行卡若有遺失或毀損者，使用單位必須支付每張新臺幣 1,000 元之罰款。

第三條 技術協調會

- 一、為確認裝台、彩排時段、技術及演出特殊需求，使用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填具技術需求表，並向本場館申請召開技術協調會。
- 二、使用單位於技術協調會時，應派其前台負責人出席。節目演出當日前台區域，至少應安排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協助處理票務、觀眾事務及錄影架機事宜。
- 三、使用單位若無法於技術協調會提供確切資料，而於演出現場臨時提出需求，本場館得評估其安全性及執行度，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採訪、攝影、錄影

- 一、媒體採訪
使用單位如欲邀請媒體於大廳拍攝或採訪，須事前於技術協調會上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後，統一於各廳院大廳區域拍攝。
- 二、攝影
使用單位如欲拍攝現場演出狀況，僅限於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及表演廳之燈控室拍攝，每場次以一人為限，並須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使用單位如欲拍攝現場觀眾進場狀況，至遲須於演出日前 7 日向本場館提出申請，說明拍攝計畫及用途，經本場館事前同意後，於規定區域進行拍攝，以單機作業為限。使用單位須全程陪同拍攝，拍攝人員亦須佩掛前台工作證。如遇觀眾提出意見，須主動說明，不得強迫觀眾入鏡或接受採訪，亦不得拍攝觀眾席內。若有違反規定之事，本場館可視現場情況要求立即終止攝影或錄影。

四、錄影架機位置請以本場館指定之以下位置為原則：

歌劇院	
可開放架機區位	需保留區位
1樓RR排1、2號	1樓QQ排1、2號 1樓RR排3、4號
1樓RR排19號	1樓QQ排19、21、23、25、27號
1樓RR排20號	1樓QQ排20、22、24、26、28號
2樓A排7號	2樓A排5號 2樓B排7、9、11號
2樓A排8號	2樓A排6號 2樓B排8、10、12號
2樓M排1、2號	1樓L排1、2號 1樓M排3、4號

音樂廳	
可開放架機區位	需保留區位
1樓12排1號	1樓11排1、2、3號 1樓12排2、3號 2樓A1排1、2、3號
2樓B8排2號	2樓B7排1、2、4號 2樓B8排1、4號
2樓A1排49號	2樓A1排47號 2樓A2排31、33號
2樓A1排50號	2樓A1排48號 2樓A2排32、34號
2樓F1排1號	2樓F1排2、3號 2樓F2排1、3、5號
2樓F1排32號	2樓F1排30號 2樓F2排28、30號
2樓F1排33號	2樓F1排31號 2樓F2排29、31號

戲劇院	
可開放架機區位	需保留區位
2樓 14 排 27 號	1樓 13 排 25、27 號 2樓 14 排 23、25 號 2樓 15 排 27、29 號
2樓 14 排 28 號	1樓 13 排 24、26 號 2樓 14 排 24、26 號 2樓 15 排 26、28 號
2樓 17 排 1 號	2樓 16 排 1、2 號 2樓 17 排 2、3 號 2樓 18 排 1、2 號

表演廳		
可開放架機區位	需保留區位	備註
1樓 11 排 1 號	1樓 10 排 1 號 1樓 11 排 2、3 號	
2樓 18 排 1 號	2樓 18 排 2、3 號	18 排後方走道 需保留暢通
V 排 1 號	V 排 2、3、4、5 號	

繪景工廠		
可開放架機區位	需保留區位	備註
觀眾席最後一排或依演出形式提出架機申請。	架機區位前、左、右需各保留一個座位。	架機區位後方，應保留通道暢通。

第五條 前台服務

- 一、使用單位須於節目演出前 3 小時，提供本場館前台人員 5 本節目冊作為執行當日演出使用。
- 二、非因節目所需，工作人員及觀眾一律禁止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舞台。
- 三、如使用單位安排特定人員上台接受致意，須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並由前／後台人員協助進出後台區域。
- 四、基於舞台安全，於本場館各廳院演出之節目，不得安排人員自觀眾席上台獻花。花束與禮物一律由本場館前台人員收受及轉交。
- 五、前台廣播服務僅提供與觀眾服務相關之緊急及必要廣播，廣播內容由本場館衡酌後決定之，使用單位不得自備隨身喇叭或擴音系統於前台區域廣播或兜售。

第六條 前台佈置與文宣放置、發放

- 一、使用單位對本場館前台區域原有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若經許可而移動者，當日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二、使用單位應自行派員簽收外界致贈之花籃及花圈，擺放位置須依本場館規定地點放置，位置如下：
歌劇院：2F 東西側兩扇玻璃帷幕門間
音樂廳：1F 大廳服務台前牆面區
戲劇院：1F 大廳區域牆面區
表演廳：2F 大廳入口右面牆面區
- 三、大廳文宣設施
 - (一) 使用單位之海報、看版、立牌及其他相關文宣設施內容，應以該場節目為限。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撤除或逕行撤除該文宣品。
 - (二) 相關文宣品設置地點，以本場館提供予使用單位之服務區域為限，相關地點如：廳院服務台或廳院驗票入口處玻璃門前。如須使用其他空間，須另行辦理相關手續。
 - (三) 使用單位可於各廳院出入口及大廳發放之問卷、免費節目單、簡介，以該使用單位之簡介或其演出內容為限，驗票口各一至二人，不得任意走動，亦不得強行要求觀眾收受。

第七條 簽名會及其他周邊活動

- 一、使用單位如欲舉辦簽名活動，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填具技術需求表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 二、使用單位如須使用貴賓室、大廳進行演出前後活動或於前台進行物品銷售，請參照本場館「場館租借服務辦法」辦理。
- 三、使用單位應負責簽名會之佈置及現場秩序，設置地點應以本場館規定之位置為主，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以免影響觀眾動線。

第八條 工作安全相關規範

- 一、使用單位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之規定，採行安全措施，執行裝台及拆台作業之工作人員，為避免於舞台作業中發生物體墜落導致人員頭部受傷等意外，進入舞台區內一律配戴安全帽。
- 二、如有使用施工架、合梯及調燈梯等設備從事高處作業時，使用單位應要求工作人員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本場館備有安全帽提供使用單位借用，使用單位應負責要求工作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如該次需求超出本場館安全帽之備用數量，請務必自行備足，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四、彩排及演出時，除該演出主要工作人員，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或逗留於觀眾席內及演出控制室內。
- 五、後台廣播之內容僅限於緊急廣播及節目內容異動。
- 六、舞台區、後台區及化妝室區禁止製作佈景道具之行為，如有需要，應至工廠區域施作，服裝修補、調整不在此限。但如為補漆之需求，僅限使用水泥漆，同時必須備有保護措施。
- 七、佈景道具需固定於歌劇院及戲劇院舞台地面者，僅限使用長度 4.5 公分以內之螺絲釘。
- 八、木質舞蹈地板禁止使用所有釘類。

- 九、凡使用調燈機者必須加設支撐腳，移動中必須降至 4 公尺以下高度。防火幕應保持在可完全降下之狀態，非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佈景設施不得建構於此位置，惟有特別同意者，其建構必須屬可移開式及可毀損式。
- 十、使用單位如須於音樂廳使用外加之燈光投射設備，該設備應與管風琴距離 5 公尺以上，避免燈光設備溫度影響管風琴。
- 十一、使用單位於舞台上裝設與該場節目無關之設備，本場館得要求使用單位撤除或逕行拆除該裝置。

第三章 | 空間及設備使用須知

第九條 排練室使用須知

- 一、室內嚴禁大聲喧鬧，以免影響其它排練室之練習。
- 二、未經本場館事前同意，使用單位或工作人員不得於排練室內進行其他非排練性質之活動如拍攝、售票演出、工作坊或授課等，以上行為若經舉報屬實，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

第十條 琴房使用須知

- 一、選琴需向本場館技術部舞台監督組登記並陪同進入。
- 二、鋼琴上不得放置非關演奏及可能損及鋼琴烤漆之尖銳物品。
- 三、琴房內部設有溫濕度調節系統，為維持樂器良好狀態，進出時請隨手關門。

第十一條 化妝室使用須知

- 一、用電請勿超過各個化妝室的電量負載 20 安培（例：如同時使用 2 支吹風機、熨斗等高電壓之電器）。
- 二、化妝檯面請保持清潔，化妝粉污請丟進垃圾桶。
- 三、空罐及便當空盒請隨手丟進垃圾桶，廚餘、食物殘渣請丟進廚餘桶。

第十二條 工廠使用須知

- 一、通則
 - (一) 使用單位作業時請注意作業區之照明與空氣流通，並請隨手關燈及關閉使用電源。
 - (二) 使用單位應於事前向本場館登記使用設備名稱及編號，並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依本場館技術部值班人員指示操作。除提供現有設備外，其餘消耗品及耗材皆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 (三) 使用單位應於操作前向本場館技術部值班人員詳述其加工材料及方式，使用單位所派操作人員應對機具、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操作程序、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四) 使用單位如操作中大型機具時，至少應有兩人進行，嚴禁單獨一人操作機具。操作機械時，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耳罩等。
- 二、洗衣房使用須知

嚴禁使用石油、汽油、乾洗溶劑或其他易燃性或爆裂性物料進行清潔、洗滌、浸泡；請注意被沾染的衣物易殘留易燃氣體，嚴禁置於乾衣機內，其烘乾時所產生熱量不能排出，將可能導致產生氣爆及設備內部機件嚴重腐蝕損壞。
- 三、服裝製作室使用須知
 - (一) 使用平車、拷克等機器，須將不使用之線團放回置線處，以免絞進機器轉軸，造成馬達燒毀；使用前梭殼務必放置正確，起車前請將車針轉至針板下，鎖車縫之物件上不得有堅硬物品，以免車針斷裂產生危險。

- (二) 平車、拷克等機器於開機時須等 15 秒，待馬達運轉順暢後方可踩踏板前進，以免燒損馬達線圈；關機時馬達尚有餘電，1 分鐘內絕不可踩踏板，以免延續機器直接運轉造成危險。
- (三) 使用工業熨斗為控溫熨斗，不可任意調整熨斗溫度，如有必要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後調整，使用完畢須調回原始設定，並務必關閉電源安全開關。
- (四) 燙完衣物後請務必將熨斗平放於熨斗座上，且須謹防塑膠製品(尺、水管等)置於燙台上，若因此導致燙台燒焦甚至釀成火災，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賠償之責。

四、木工工廠及道具工廠使用須知

作業時穿著守則為合身(有袖)上衣、長褲，以棉質或混紡質材為佳；工作時不應有圍巾、領帶、長項鍊、帽繩等綴飾或是配件等，以避免遭機械絞入發生危險；蓄長髮之操作人員應束髮；應著厚底全部包覆式之鞋類，禁止著涼鞋、拖鞋或任何無腳後跟包覆之鞋類進場操作。

五、金屬工廠使用須知

電焊作業時應完整穿著電焊工作手套、圍裙、綁腿、厚底絕緣皮鞋等防護套件，建議勿穿著化學纖維質材之服裝與鞋類，避免作業時發生火災。

六、繪景工廠

- (一) 使用油性噴漆(罐裝)、油漆類或玻璃纖維物質，須告知本場館技術部值班人員，並做好個人安全防護。
- (二) 依作業區之大小覆蓋帆布、牛皮紙或夾板，避免滴落造成髒亂。使用完畢的油漆請勿直接倒入水槽以免阻塞、造成髒亂，並清潔水槽及使用桶刷子等工具，如漆桶須擱置至隔天作業，請覆蓋牛皮紙置於待繪漆架上。
- (三) 噴槍作業使用完必須徹底清洗噴槍桶及噴槍口，空壓管請拔除後置於原位。作業中如有事須臨時進出其他場所，應注意鞋底是否沾上顏料，以免鞋底顏料沾染其他場地。
- (四) 嚴禁在繪景工廠以外區域，作為繪景或晾乾作品之場地。

七、劇場裝卸貨區

- (一) 卸貨口電動滑升門、月台升降台由本場館人員操作，嚴禁私自開啟。
- (二) 貨運輛若提早抵達，應暫停於許可位置等待，勿阻礙道路或過早進行卸貨。
- (三) 景片或重物嚴禁倚靠牆面或柱角、阻礙通道、進出口、電箱前、滅火器。
- (四) 卸貨區為舞台區緊急逃生區域，道具、音響及燈光設備卸貨後，車輛應即駛離，嚴禁停放佔據車道。
- (五) 場館電動堆高機須具有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經本場館同意後方能使用。

第十三條 展覽廳、演講廳、音樂廳大廳使用須知

- 一、展覽廳容留人數上限約為 400 人；演講廳容留人數上限約為 100 人；音樂廳大廳容留人數上限約為 300 人。
- 二、活動舉辦之佈、卸展、接待及安全措施，均由使用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並知會本場館，如有需本場館協調之事務，應於場地申請時提出。
- 三、如於展覽廳辦理展覽，展示期間應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解說諮詢、保管展品及財物安全等事宜；展示作品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四、使用單位如有外加音響、燈光器材之需求，其費用自行負擔，並須事前告知本場館，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榕樹廣場使用須知

- 一、本場地建議使用範圍之容留人數上限約為 1,000 人。
- 二、使用單位於榕樹廣場使用期間，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如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使用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請依照內政部頒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舞台搭設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須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至遲應於檔期起始日前提供本場館備查，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使用單位將自負全責。

(三) 保險期間應自檔期起始日前至場地復原淨空為止。

三、所有車輛非經本場館同意，不得駛入榕樹廣場，貨運車輛限停放於指定位置（駐車彎前），裝卸完畢後應即刻駛離，如造成榕樹廣場地面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使用單位應妥善規劃並於檔期起始日前 90 日提供場地配置圖（如舞台、攝影機、追蹤燈、燈光架、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發電機、觀眾／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救護站、流動廁所、大型垃圾桶等位置），經本場館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

五、搭設舞台、設備及帳篷規範

(一) 使用單位搭設舞台時須經本場館同意，無頂蓋之臨時舞台，其地板高度上限為 1.5 公尺以下、背板高度上限為 4.5 公尺以下；無壁體及基礎結構之臨時攤棚，搭設高度上限為 4.5 公尺。如須超出限制，應依「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始准予搭設。

(二) 搭建舞台結構之腳撐及其他金屬結構物，下方應設置橡膠腳墊或木板防護，並保留動線通道。

(三) 榕樹廣場地面承重上限為每平方公尺 1,000 公斤，使用單位應謹慎評估舞台、設備器材重量始得施工。若有特殊需求，使用單位應備齊已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活動細部計畫書，至遲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90 日，送交本場館專案審查。

(四) 裝、拆台期間應標明施工區並設置安全圍欄，施工區周圍應保留通道提供行人通行，夜間應設置完善之夜間警示設施。

(五) 舞台、帳篷等設施搭設時，應即時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以防強風或人為意外倒塌。

(六)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槽蓋板固定，設備機台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並設置安全圍籬與滅火器。

(七) 後勤與公共秩序規範

1. 本場館得視活動規模，於活動期間安排加派保全人員，於現場負責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其人數及條件由本場館及使用單位議定。

2. 於榕樹廣場及四周設置海報、標語、旗幟或其他宣傳物，須經本場館事前同意。

3. 使用期間屆滿時，使用單位應搬離一切自有物件並將場地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自負全責。

第十五條

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視同違約，本場館並將記錄存查作為未來申請使用評估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場館「租借服務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